

# 所得分配衡量方式與解讀

家庭收支調查之所得內涵為可支配所得，只能用以觀察「所得差距」狀況，不宜引申解讀為「貧富差距」現象；另由於家庭結構改變，衡量所得差距以「每戶」為衡量單位易受戶量消長影響，應以「每人」來衡量較為客觀。

◎ 廖鈺郡（行政院主計處第3局視察）

## 壹、前言

近年來所得分配不均度的問題一再成為媒體與政府關注的焦點，惟外界對於「所得差距」、「貧富差距」、「5等分位」、「20等分位」、「家庭」或「個人」等常常混淆不清，因而無法正確解讀我國所得分配的現象，本文將由家庭收支調查之所得內涵、衡量指標及衡量對象等面向說明我國所得分配衡量方法，期有助於大家對所得分配之認識。

## 貳、所得分配衡量方式

### 一、可支配所得內涵

「所得」項目林林總總，有勞動獲取的，有投資分紅的，有來自政府的社會福利，或來自私人的饋贈等；有的所得要扣稅，有的可以免稅；所得分配中所稱之「所得」係指何種「所得」？

大凡「所得」通常依觀察目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涵蓋範圍及名稱，對家庭所得分配狀況之衡量，國際間多以家庭可以

自由運用或支配的「可支配所得」(disposable income)作為分析之基礎，我國亦然。

可支配所得包括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移轉收入等收入合計，再扣除利息支出及經常移轉支出(圖1)，為家庭可以自由支配於消費或儲蓄之額度。依OECD定義，可支配所得不含買賣不動產或股票所賺取之差價(即資本利得capital gains)，更不包含代表家庭財富狀況之存款、

股票及房屋等動產、不動產，因此以「可支配所得」衡量之「所得」分配，不宜擴大解讀為「貧富」差距現象。

## 二、衡量指標

衡量所得不均度的指標大體有二，一是所得差距倍數，二是吉尼（Gini）係數。所得差距倍數係將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排列，並將家庭分成數個等分，觀察最高所得組與最低所得組之所得差距狀況；所得差距倍數由1至無限大，其值愈大則表示所得分配愈不均。

例如：5等分位法所得差距倍數，係將每家庭依其可支配所得高低排序，再觀察所得最高20%家庭與最低20%家庭的差異，簡明易懂，但缺點是忽略了中間60%家庭的差異資訊，同理，10等分位法忽略了80%家庭，20等分位則忽略了90%家庭的資訊，

分組愈多，忽略的家庭資訊就愈多，涵蓋的所得差異資訊就愈少。要選取那一種差距倍數，往往依需求而決定，國際間的比較多採5等分位，我國長期以來亦公布5等分位差距倍數。

吉尼係數則是將全部家庭的所得進行兩兩互相比較，將差異值加總，再予以標準化後介於0與1之間。吉尼係數數

值愈大表示所得分配愈不均。相較於5等分位差距倍數，吉尼係數具有涵蓋所有家庭資訊的優點。其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text{吉尼係數} = \frac{1}{2n(n-1)\mu} \sum_{i=1}^n \sum_{j=1}^n |Y_i - Y_j|$$

$Y_i$ ：第*i*個家庭的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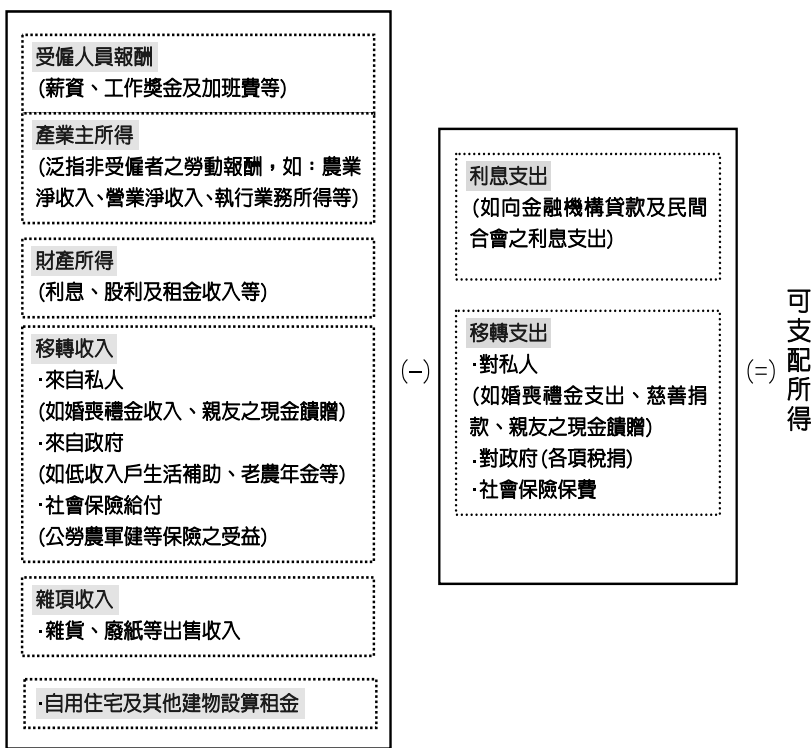
$\mu$ ：為所有家庭的平均所得

$n$ ：計算家庭單位數

## 三、衡量對象

家庭收支調查係以「家庭」

圖1 可支配所得內涵



(或「戶」) 為基礎，蒐集戶內人口之所得等相關資料，因此「戶」即成為所得分配衡量的主要對象，但是以「每戶」為衡量單位易受戶量（戶內人口數）消長影響，因此另須以「每人」來衡量較為客觀。

「每人」所得之計算，一般可依是否考慮戶內人口組成之差異概分為下兩種方式：

$$1. \text{每人所得} = \frac{\text{家庭所得}}{\text{戶量}}$$

係以家庭所得直接除以戶量平均，計算每人所得，意指維持既定的生活水準下，對所得需求的多寡與戶量成等比關係，如1人家庭需要1單位的所得，2人戶需要2單位的所得。

$$2. \text{每人所得} = \frac{\text{家庭所得}}{\sqrt{\text{戶量}}}$$

OECD採用此法，此種算法係表示在維持既定的生活水準下，雖戶內人數增加會提高對所得的需求，但因經濟規模

及共同生活成員資源分享，所得需求不會隨人數等比例增加。如4人家庭所需電力、居住空間（客廳、廚房、廁所、房間數）等不會是單人家庭的4倍，因此，為了讓不同家庭型態及戶量的家庭所得可在同一生活水準下比較，應擇用適當權數另以調整，經研究主張以開根號方式進行調整較為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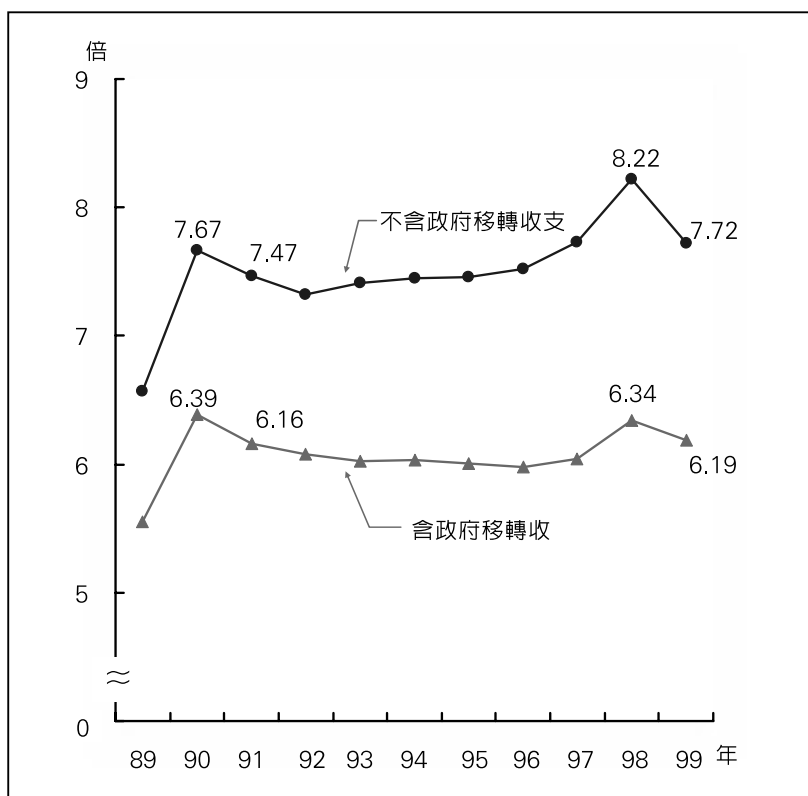
當，如4人家庭的生活需求約僅為單人戶的2倍。

## 參、我國所得分配概況與變化原因

### 一、所得不均度長期呈擴大趨勢

隨著全球化專業分工、知識經濟發展，以及人口老化、

圖2 每戶5等分位差距倍數



小家庭增加等家庭結構改變，以家庭為單位衡量的所得差距長期呈擴大趨勢，以5等分位差距倍數觀察，80年代平均為5.37倍，而後經歷了90年科技泡沫及98年金融海嘯2次景氣衰退，所得差距分別升為6.39倍及6.34倍，但在隔年經濟好轉時，因就業機會增加，低所得組受益較多，致差距倍數縮小，91及99年皆有此現象。

在差距倍數長期擴大趨勢下，政府各項社福及租稅措施對於縮減所得差距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近10年平均縮減1.5倍。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99年差距倍數為7.72倍，較98年之8.22倍縮小0.5倍。

## 二、家庭結構改變，影響「每戶」所得差距

家庭結構則為影響家庭所得分配的主要因素之一，平均每戶所得易受戶量與人口組成

(如高齡人口多寡)影響，如戶量多，就業人數與家庭所得通常亦較高；戶內若主要為高齡無業人口，則收入較低。

由於社會變遷，年輕人外出工作自組家庭，小家庭增加，戶數也逐年增加，近10年總戶數每年約增2%，99年較98年增約15萬戶；而總人口數每年增幅小於0.5%，戶數年增率較人數年增率大，致每戶人數減少(圖3及表1)。

若以高、低所得組家庭結構變化觀察，低所得組戶量由

80年2.81人降為99年1.82人(-0.99人或-35%)，高所得組亦由5人降為4.2人(-0.8人或-16%)，低所得組減幅明顯較大，每戶就業人數的變化亦同；另低所得組有很多是退休或老人家庭，致低所得組家庭多為1~2人戶(占85%)，且經濟戶長約半數為老人(占47%)，日常生活所需多依賴退休金、儲蓄或衍生之利息支應；這種年輕時工作存錢，年老後提出使用(儲蓄減少)，為人口老化過程中愈來愈常見

圖3 戶數及人數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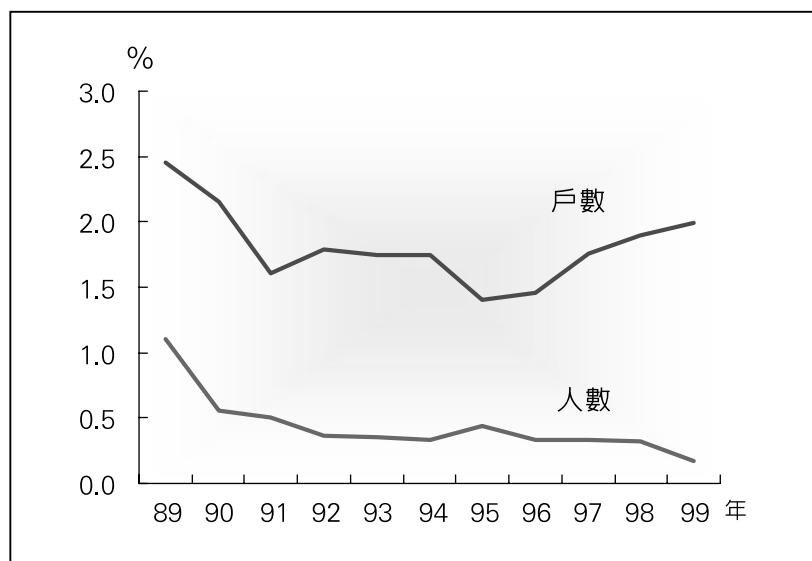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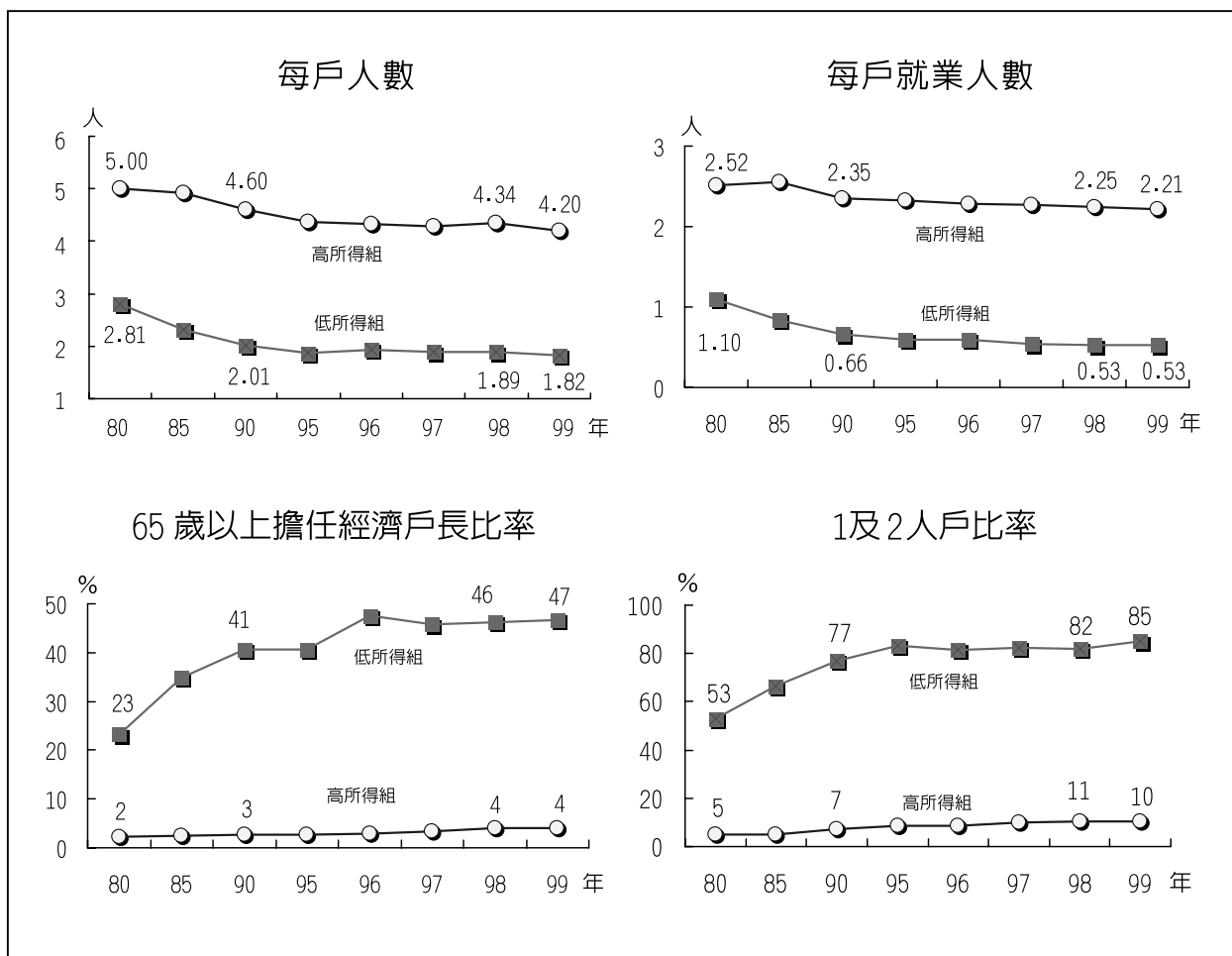


圖4 高、低所得組家庭結構變化情形



之現象，並不一定就表示入不敷出、借貸度日。

### 三、「每人」所得差距倍數較小且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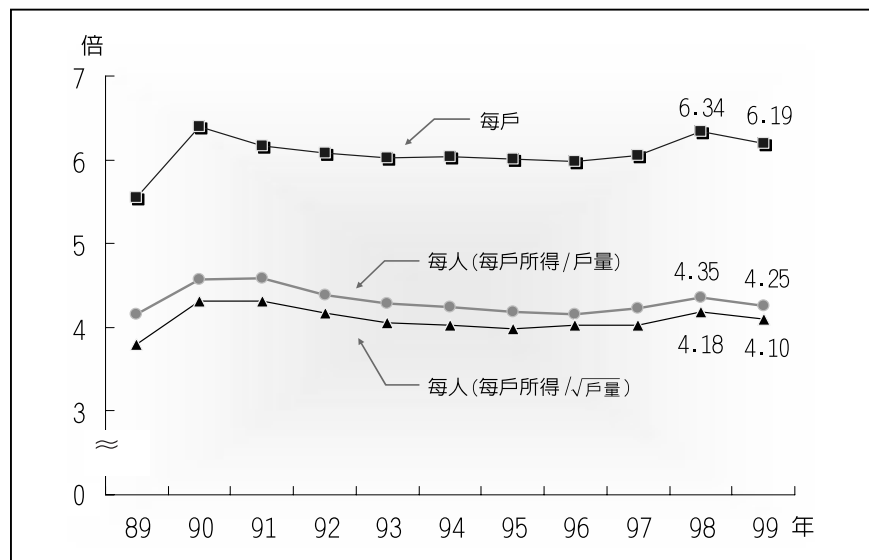
以「戶」為單位衡量之所得差距倍數長期擴大趨勢，部

分原因來自「戶量」變動的影響，若排除戶量因素，以「人」為單位計算的所得差距倍數，較以「戶」為計算基礎者為低且穩定，每人所得（每戶所得/戶量）差距倍數歷年在4倍到5倍之間（圖5及表1）。

### 肆、結語

可支配所得不但不包括買賣不動產或股票所賺取之差價（資本利得），更不包括存款、股票及房屋等價值，因此以可支配所得衡量之所得分配，只

圖5 5等分位差距倍數



能用以觀察「所得差距」狀況，不宜引申解讀為「貧富差距」現象；另外，由於全球化專業分工、家庭結構改變，以「戶」為單位衡量之所得差距，各國長期多呈擴大趨勢，我國亦同；鑑於以「每戶」為衡量單位易受戶量消長影響，應以「每人」來衡量較為客觀。❖

表1 家庭收支重要指標

年別	戶內人數(人)	可支配所得差距						政府移轉收支效果	
		每戶		每人				政府移轉收支前差距 倍數(倍) B	縮減倍數(倍) B-A
		5等分位 倍數(倍) A	吉尼 係數	每戶所得/戶量		每戶所得/√戶量			
				5等分位 倍數(倍)	吉尼 係數	5等分位 倍數(倍)	吉尼 係數		
80	4.16	4.97	0.308	4.41	0.300	3.91	0.274	5.31	0.34
85	3.92	5.38	0.317	4.12	0.290	3.82	0.270	6.17	0.79
90	3.58	6.39	0.350	4.57	0.312	4.31	0.295	7.67	1.28
91	3.65	6.16	0.345	4.59	0.313	4.32	0.296	7.47	1.31
92	3.53	6.07	0.343	4.39	0.306	4.17	0.290	7.32	1.24
93	3.50	6.03	0.338	4.28	0.301	4.05	0.284	7.41	1.39
94	3.42	6.04	0.340	4.24	0.300	4.03	0.284	7.45	1.41
95	3.41	6.01	0.339	4.18	0.295	3.98	0.281	7.45	1.45
96	3.38	5.98	0.340	4.16	0.296	4.03	0.284	7.52	1.54
97	3.35	6.05	0.341	4.23	0.300	4.02	0.284	7.73	1.69
98	3.34	6.34	0.345	4.35	0.302	4.18	0.286	8.22	1.88
99	3.25	6.19	0.342	4.25	0.296	4.10	0.283	7.72	1.53

註：1.每人以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量（或戶量開根號）重新排序後，再分別計算。  
2.以「每人」為計算基礎之所得差距倍數，低於「每戶」為計算基礎者。